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春霞
電話：(03)8462783
傳真：(03)8462787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224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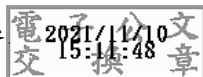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製作「腳踏車出行指引」影片，請貴校下載運用，並透過多元管道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00148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遏阻自行車交通事故，交通部製作自行車行車安全宣導影片，以宣導安全騎車觀念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影片各版本及公播證明書，下載連結網址
(<https://s.yam.com/DD7Lt>)，另亦可至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/教材文宣/影音專區瀏覽或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1/10

